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7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江仲璵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石恒修即恒修水電工程行

石孟超

石孟哲

- 一、債務人石恒修即恒修水電工程行、石孟超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122,3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石恒修即恒修水電工程行、石孟超、石孟哲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4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石恒修即恒修水電工程

01 行、石孟超、石孟哲連帶負擔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
02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8 ※附記：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4 令。